

城市规划管理法规之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6/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536308.htm 一、行政法主体与行政主体 行政法主体即指行政法调整的各种行政关系与监督行政关系的参加人组织和个人。组织包括国家机关（主要是行政机关）、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个人包括国家公务员以及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公民、外国人、无国籍人等。人们往往容易混淆行政法主体与行政主体的概念。实际上，这是两个有着相互联系，但又有重要区别的概念。行政主体是行政法主体的一种。行政可能在各种行政法律关系中存在，但在各种行政法律关系中，它只是关系的一方当事人，与另一方当事人共同构成相应关系的双方。行政主体虽然只是行政法主体的一种，但它是行政法主体中最重要的一种。首先，行政主体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占有主导地位，而行政管理法律关系在整个行政法律关系中又占有主导地位。其次，行政主体在各种行政法律关系中均可构成一方主体，而其他行政法主体只可能在一种或两种行政法律关系中出现，而不可能在所有行政法律关系中出现。此外，行政主体，特别是行政机关，作为行政法主体具有相对恒定性。尽管行政机关有时也会以民事主体的身份参与民事关系，但在绝大多数时候和场合，行政机关均是以行政法主体的身份参与行政法律关系；而其他行政法主体，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则常常以民法主体的身份参与民事关系，或以其他身份参与其他社会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正是因为上述原因，行政法学研究行政法主体，往往将行政主体的研究置于最重要的位置

。二、行政主体与行政机关 行政主体与行政机关两个概念的关系极为密切。行政机关是行政主体的一种，也是行政主体中最重要的一种。在行政主体中，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只占较小的比重，国家基本的主要的行政职权都是由行政机关行使的。以至在很多情况下，人们将“行政机关”作为行政主体的代名词。但是，行政机关与行政主体仍然是有重要区别的。首先，行政主体是行政法律关系一方当事人的总称，在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中，它与行政相对人相对，是行政相对人的对称；在行政法制监督关系中，它与行政法制监督主体相对，是监督主体的对称。而行政机|百考试题|关只是行政法律关系具体当事人的称谓，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法律关系对方当事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并列。其次，行政主体主要是一种行政法学的概念，而行政机关主要是一个具体法律概念，用以指称享有某种法律地位，具有某种权利（权力）、义务（职责）的法律组织。此外，行政主体与行政机关具有包容关系，前者包容后者。尽管行政机关在行政主体中占有极大的比重，但毕竟行政机关不是行政主体的全部，行政主体除了行政机关以外，还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三、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中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另一方当事人，即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影响其权益的个人或组织。行政相对人是行政法律关系中的一方主体。无论是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在内的国家机关，还是我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都可以作为行政法律关系的行政相对人主体参加行政法律关系，享有一定的权利，并承担一定的义务。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包括行政实体法上的权利义务和行

政程序法上的权利义务。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1）行政相对人是行政|百考试题|主体行政管理的对象。（2）行政相对人也是行政管理的参与人。（3）行政相对人在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中可以转化为救济对象和监督主体。行政相对人的权利有：申请权，参与权，了解权，批评，建议权，申诉，控告，检举权，陈述，申辩权，申请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请求行政赔偿权，抵制违法行政行为权。行政相对人的义务有：服从行政管理的义务；协助公务的义务；维护公益的义务；接受行政监督的义务；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遵守法定程序的义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